

# 長庚大學醫管系校外實習須知

1999.12 月制定

2002.10 月修訂

2007.02 月修訂

2008.12 月修訂

- 一、 實習期間行為須遵守校規，不得有影響校譽之情形發生。
- 二、 實習期間須配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。
- 三、 報到後二週內須繳交實習內容大綱予系上輔導老師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實習報告（附專案報告）。
- 四、 報告格式
  - 1、 實習報告內容需含「實習目的」、「實習機構簡介」、「實習單位簡介」、「實習工作內容、工作性質/功能、與組織內/外人員互動關係」及「心得與建議」等內容，如進行專案，應簡要說明專案目的/進行方式/成果，並將專案報告以附件方式附於報告之末。
  - 2、 每位同學皆需獨立繳交一份實習報告（附專案報告），專案報告則可兩人合寫一份，但需於實習報告中詳細描述專案進行過程、分工情形。
- 五、 請假規定
  - 1、 實習期間相關請假事項依實習單位之請假規定辦理。
  - 2、 實習期間內，每請假一小時，扣出勤一分；持有證明之病假，每一小時扣 0.5 分；特殊情況者，得送交系務會議討論。每月固定返校日則依實習單位規定請假。
  - 3、 因病假、喪假未及事先辦理者，應於當日向主管報備，並於翌日補辦請假手續，或當日委託同學代辦。
  - 4、 若上述請假規定與實習單位規定相抵觸，則以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為準。